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簡乃韶

電話：02-77491491

電子信箱：nschien@nt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師大全華中心字第1151004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徵件簡章、附件二、作者資料表、附件三、投稿格式範例、附件四、高
中生哲思散文徵稿指引 (1151004485-0-0.pdf、1151004485-0-1.pdf、
1151004485-0-2.pdf、1151004485-0-3.pdf)

主旨：檢送本校「第25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
獎」簡章乙份，敬請惠予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倡寫作風氣，提昇文學創作水準，培養文學創作人才，爰由文學院主辦、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承辦「第25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
- 二、旨揭活動報名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及就讀設籍臺灣地區之各公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限制創作題材。紅樓現代文學獎徵件類別分為現代小說、現代散文、現代詩、舞臺劇劇本、古典詩五大類；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徵件類別為高中生哲思散文組，總獎金達13萬3,000元，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徵件日期自115年3月15日至115年3月31日止，相關資訊請參考簡章內容。
- 三、相關活動詳情請至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官網(<https://reurl.cc/nqkmz6>)查詢，如有參獎相關問題，請洽紅樓文學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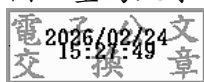


作小組e-mail：ntnu.honglou@gmail.com。

四、檢附「第25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徵件簡章、作者資料表、投稿格式範例及高中生哲思散文徵稿指引各乙份，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宋曜廷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25 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

徵件簡章

一、活動宗旨：提倡寫作風氣，提昇文學創作水準，培養文學創作人才。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

三、徵件辦法：

(一) 對象：

1. 紅樓現代文學獎(大專組)：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在學學生(含學位生、交換生、訪問生、雙聯學制生)均可參加。
2. 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凡就讀設籍臺灣地區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會提供初審通過者參賽證明電子檔)。

(二) 組別：

1. 紅樓現代文學獎(大專組)共分 5 組，規定如下：

(1)現代小說：字數 1 萬字以內。

(2)現代散文：字數 4 千字以內。

(以上字數皆含題目、標點、文章註解內容，以 Word 檔字數統計為依據)

(3)現代詩：行數 40 行以內，如為圖像詩作品請以 A4 排版，一頁以內。

(4)舞臺劇劇本：劇本劇幅演出時間約 30-35 分鐘。(約為 Word 檔 12 號字正常行距 10-16 頁篇幅。)

(5)古典詩：題目自訂，組詩投稿，兩首以上(含)即可算作組詩，且視為一篇作品。絕句、律詩、古體皆可，須符合基本格律，以平水韻為準。不接受詞、曲作品。

2. 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哲思散文**，字數 2 千至 3 千字。本屆主題：「AI 世代的自我辯證」，請針對以下議題進行反思、批判與書寫。題目可自訂，但需扣合以下其中一個主題或與「AI 世代的自我辯證」的相關議題進行論辯與書寫：

- (1) 人間再無作者？——當生成式 AI 所書寫的文字，比我自己書寫的篇章更能表達我的想法，那麼我的主體性存在嗎？或者說我與生成式 AI 協作的作品，我還是「作者」嗎？
- (2) 和演算法談戀愛？——AI 情人根據演算法創造出一個專屬於我的完美情人，如果我對這個虛擬對象產生心動的感覺與思念，那麼種感覺與互動是「愛」嗎？
- (3) 沒有保存期限的罪？——遲來的審判或是翻舊帳的辯證。當一個人十年前的錯誤言論被挖出來公審，他是否還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正義與寬容的界線在哪裡？
- (4) 我上傳，所以我存在？——數位足跡與真實自我的辯證。如果我不打卡、不發限動，這一天是否就沒有意義？我的存在是否必須透過「被觀看」來證明？

(字數含題目、標點、文章註解內容，以 Word 檔字數統計為依據)

※高中紅樓文學獎目前**僅開放哲思散文**投稿，詳細說明請參考〈高中生哲思散文徵稿指引〉。

- (三) 收件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15 日(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二)。
- (四) 收件方式：採網路收件。
- (五) 投稿方式：
 1. 作品稿件格式請務必下載本文附檔，並將下列三項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3/15 開放，報名系統開放後，將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官網暨臉書粉絲團公告)：
 - (1)作者資料表簽名掃描檔
 - (2)作品電子檔
 - (3)在學證明電子檔
 2. 文字作品形式：請使用 Word 檔、新細明體 12 號字(現代詩、古典詩請用 14 號字)、A4 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檔案名稱為「組別_姓名_作品名」。
 3. 大專組每人可同時投稿 2 組以上，但每組限投 1 件。
 4. 全國高中生請投稿高中生哲思散文組，限投 1 件。
 5. 若投稿後未收到表單回覆副本，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6. 活動簡章、作者資料表、投稿範例請至「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https://reurl.cc/KXEZgM>)下載。

(六) 注意事項：

1. 作者投稿時須為在學學生，休學及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不得投件。
2. 請自留底稿，應徵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
3. 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出版品中發表，亦不得一稿數投；作品中任何文字、影像、聲音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若違反上述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金。
4. 作者擁有著作財產權及出版授予權，唯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保存、重製、轉載、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編輯、出版之權利。
5. 凡入圍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決審會議、頒獎典禮，否則取消獎金。
6. 請勿於作品中透露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內容。
7. 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一律不予接受。

四、重要日程：

- (一) 決審入圍名單公告：115年4月底-5月初（確切時間將公告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
- (二) 決審會議：115年4月至5月底（確切時間將公告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
- (三) 頒獎典禮：將與決審會議同時舉行。

五、評審程序：

- (一) 初審：由承辦單位組成評審工作小組，檢視作者資格與作品規格，並協調後續評審工作。
- (二) 複審：初審合格之作品送交複審評審，決定決審入圍名單後，公布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
- (三) 決審：由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決審評審，每組別 3 位評審，並於

決審會議公佈得獎結果。

1. 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入圍作品若未臻理想，該獎項名次得從缺。
2. 入圍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決審會議與頒獎典禮。

六、獎勵辦法：

(一) 獎金與獎狀

組別	首獎(一名)	評審獎(一名)	佳作(三名)
現代小說組	一萬元	八千元	三千元
現代散文組	八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現代詩組	八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舞台劇劇本組	一萬元	八千元	三千元(取一名)
古典詩組	-	-	三千元(優選取三名)
高中生 哲思散文組	-	-	三千元(優選取十名)

※每組獎額得依當屆情形，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實際情況調整決定。

- (二) 各組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成冊，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二本，不另支稿費。
- (三) 得獎者須於得獎（決審會議）後 1 週內繳交得獎感言及照片，否則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 (四) 獲獎後若因畢業、離校或離境等因素無法由本人簽署領據並領取獎金者，請提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同時出示代領切結書與代領人身分證明。

七、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徵選簡章，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評審工作小組開會決定，另行公告。

八、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官網紅樓現代文學獎專區

<https://www.gcwc.ntnu.edu.tw/index.php/rhindex/>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tnu.GCWC>

九、如有紅樓文學獎相關參獎問題，請聯繫第 25 屆紅樓文學獎工作小組 ntnu.honglou@gmail.com。

2026年第25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作者資料表

- * 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未確實填寫本表者，稿件一律不予接受。
- * 本表需與作品一同繳交，如投稿不只一種文類，則各文類皆須填寫一份。
- * 本表請印出簽名後掃描寄出。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詩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劇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詩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哲思散文	作品名稱	
作者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校
	身分證 字號		系級 學號
	通訊地址	(高中生組請填年級學號)	
	電話	(手機)	
		(宿舍或宅)	
	有效 電子信箱		
切結書	<p>1. 本人已確實閱讀「第25屆紅樓現代文學獎簡章」、「著作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願遵守上述文件所列事項。</p> <p>2. 本人所填繳資料均完整屬實，如不符上述文件之規定，視同放棄。</p> <p>立同意書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p>		

(以下簡稱本人) 投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25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之作品

為：

。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本人投稿之作品為原創性著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亦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出版品中發表。如有抄襲、偽冒、複製他人作品之情事，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取消本人獲獎資格，繳回獎金，並自行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保存、重製、轉載、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編輯、出版等事宜。

三、本人同意作品如入選決審，將透過網路形式公開。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同意書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 / 居留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著 作
授 權
同 意
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教育及聯絡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001人身保險、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C031住家及設施、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 (3)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 (4) 方式：
 - 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 2.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

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中心（02）7749-1491

小說格式(請以新細明體12號字撰寫)

〈篇名〉

請從此處開始撰寫

散文格式(請以新細明體12號字撰寫)

〈篇名〉

請從此處開始撰寫

現代詩、古典詩格式(請以新細明體14號字撰寫)

〈篇名〉

請從此處開始撰寫

舞臺劇劇本格式(請以新細明體12號字撰寫)
請注意劇幅演出長度約為30-35分鐘。

〈篇名〉

請從此處開始撰寫

高中生哲思散文徵稿指引

1. 本屆主題：「AI 世代的自我辯證」

請針對以下議題進行反思、批判與書寫。題目可自訂，但需扣合以下其中一個主題或與「AI 世代的自我辯證」的相關議題進行論辯與書寫。

(1) 人間再無作者？——當生成式 AI 所書寫的文字，比我自己書寫的篇章更能表達我的想法，那麼我的主體性存在嗎？或者說我與生成式 AI 協作的作品，我還是「作者」嗎？

(2) 和演算法談戀愛？——AI 情人根據演算法創造出一個專屬於我的完美情人，如果我對這個虛擬對象產生心動的感覺與思念，那麼種感覺與互動是「愛」嗎？

(3) 沒有保存期限的罪？——遲來的審判或是翻舊帳的辯證。當一個人十年前的錯誤言論被挖出來公審，他是否還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正義與寬容的界線在哪裡？

(4) 我上傳，所以我存在？——數位足跡與真實自我的辯證。如果我不打卡、不發限動，這一天是否就沒有意義？我的存在是否必須透過「被觀看」來證明？

2. 核心目標：

哲學始於探問，而文學讓探問有了溫度；請以文學之筆，運理性之思。

3. 文類說明：

哲思散文不僅僅是描摹景物、敘述事件或抒發情感，而是能夠透過個人的生命經驗、閱讀感悟或社會觀察，對存在的本質、人性的幽微、價值觀的衝突或社會的邏輯進行深層次的詰問與思辨。其核心在於「由事入理」或「觸景生悟」，展現作者獨特的思想底蘊與邏輯推演，追求一種兼具感性溫度與理性深度的審美境界。

4. 創作指引

(1)「生命」的經驗：文章應立基於具體的生活細節、個人經驗、歷史事件或自然現象。哲思散文強調「即物見理」，從一朵花看見宇宙，從一場對話看見時代的焦慮。

(2)「思辨」的過程：重點在於展現「思考的過程」。作者如何詮釋表象？如何批判？如何在矛盾中尋找答案？文章應展現出邏輯的張力與思想的層次感，而非單純的觀念灌輸。

(3)「哲理」的建構：文章應具有普世性或獨創性的觀點。這不一定是一個封閉的結論，也可以是一個發人深省的提問，能引起讀者在精神層面的共鳴或智性上的啟發。

5. 範圍釐清

(1) 請勿以小論文投稿：哲思散文雖然強調思考，但請勿使用過多的學術術語或生硬的理論、勿使用論文寫作的註腳格式，以保持散文的語言美感與敘事流暢度為原則。

(2) 請勿以純粹抒情書寫：避免以陳腔濫調的勵志格言進行道德說教，關鍵在於批判性思考的精神；若文章僅止於情緒的宣洩或景物的堆疊，而缺乏哲學的思辨與觀點的提煉，則不屬於此類別。

6. 評分標準參考

(1) 思想深度 (50%)：觀點的獨創性、邏輯的嚴密性、對問題探討的深刻性。

(2) 文學表現 (25%)：語言的修辭技巧、敘事結構的安排、意象的運用。

(3) 情感共鳴 (25%)：能否將抽象的哲理與具體的生命經驗有機融合，使讀者能夠產生共鳴。